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會設置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 修正規定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

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設教育

部學生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部長兼

任之，其餘委員由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：

（一）相關專業人員，包括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及

精神科醫師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。

（三）教育行政人員。

(四)學校行政人員，包括輔導主任。

(五)教師代表，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。

(六)家長代表。

(七)學生代表。

(八)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專業團體代表。

前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

之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